



圓通國際

#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批准採納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由於新冠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第18至19頁「9.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詳情。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現行政府規定，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本公司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續會或經延期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描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